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馮家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鄭碧玉女士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她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於加入卓佳前，鄭女士曾任職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並為高級經理及部門經理，為客戶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

鄭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文憑。就專業而言，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同時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馮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鄭女士履新。

代表董事會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